

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组，组织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区分局、区建设和水务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深入座谈，并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北京街道工委进行区街联动执法检查，组织代表到中山纪念堂和附件交通路口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督促各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规范和倡导社会文明行为，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条例》落实情况和主要工作成效

（一）坚定党建引领“主心骨”，完善体制机制。区委区政府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以实施《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抓手，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科学谋划、顶层设计，精心编制创建项目，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落实区级班子领导挂点巡查督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机制，实施常态化巡查督导，强化城区综合治理。作

为历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主战场以及国检组驻地，以出色的工作成效助力广州市在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省会、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四，2021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排名第八，均受到中央文明办通报表扬。

（二）建强文明实践“主阵地”，营造良好氛围。依托全区 250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系列主题活动，组织“文明进社区”“垃圾分类”宣传以及生态文明等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市民学生近 150 万人次。常态化通过电子屏幕、LED 电子屏幕、海报等宣传载体，播放文明行为宣传视频、海报、宣传标语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浓厚的文明宣传氛围。通过手抄报、进校园等方式，在广大市民中营造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浓厚氛围，推动文明行为从有法可依到习惯养成转变，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区文明程度。组织策划 20 余场次线上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发动 81 个各级文明单位参与，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网络文明主题活动，共建网上精神家园。全市率先上线“越秀文明创建大使”——“圈少”为主角的动漫表情包，与广大市民一起学文明礼、做文明人，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三）聚焦文明创建“重难点”，实现整体提升。坚持问题导向，始终把解决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创建工作重中之重，以发现、整改问题为工作切入点，跟踪督办落实，有力推动整改，切实提升居民生活的幸福感。一是优化人居环境。立足老城区实际，在精致、精美、精细上下深功夫，以绣

花功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越秀。2022年投入2.13亿元实施3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成功培育3个市级容貌品质社区，创建72个星级垃圾分类投放点，清理整治132家“散乱污”场所，违建治理连续4年超额完成任务，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保护更加科学规范。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环境评价连续6年全市A档。二是优化生态环境。新建公共污水管网23.4公里，沙河涌、驷马涌流域（越秀段）雨污分流系统初步形成，“两湖两涌”水质明显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在中心城区中排名第一，高标准建成新河涌、二沙岛、流花湖、麓湖等碧道。创成一批国家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节能控电成效连续两年居全市第一。三是优化公共服务。全面建成“15分钟为老服务生活圈”，全覆盖建成社区颐康服务站，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省级评价获得并列第一，以第6名成绩入选全国社会治理百强县，社区矫正“六个一”举措获司法部推广，六榕街旧南海县、北京街盐运西、洪桥街三眼井等社区获得全国性表彰和荣誉称号。公共服务总体满意度连续7次居全省各区（县）第一。

（四）集聚全民参与“生力军”，凝聚各方合力。动员引导全社会力量投入到创建活动中来，不断巩固拓展全民参与的各种渠道平台，凝聚全社会参与城市文明共创共建共享的强大合力。一是强化行业引导。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文明教育等行动，持续优化交通秩序、提升文明指数。二是强化正面引领。积极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文明家庭创建和模范典型的选树，累计推荐上榜各级文明单位85个、文明家庭5个、文明校园36所、文明社区36个。三是**强化志愿服务**。全区共有注册志愿者约12万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队伍）970多支，年度志愿服务时数超过150万小时，人均志愿服务时长达50小时，居全市首位。2022年以来上榜全国、省、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和示范点36个，居全市各区第一。连续两年开展全区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志愿精神、热心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五）打好综合治理“组合拳”，强化刚性约束。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整治清单，纳入全区各类文明城市创建点位标准要求，实行常态巡查督导，促进整改提升。科学制定督查考核办法，建立奖惩分明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重点治理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强化各级各部门的创建执行力，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上台阶。

二、存在问题

我区在文明城市创建和《条例》落实中虽然有良好的基础，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对照新时代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文明宣传广度和深度不足，激励市民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动员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参与社区治理等方式方法单一，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部分群众文明行为意识不够强，对医疗、网络、校园、交通、家庭领域文明行为的认识不足，汽车、共

共享单车乱停放，电动车超速、闯红灯、乱穿马路、抢占机动车道等不文明行为仍然比较普遍；三是文明行为软硬件保障不到位，如停车位紧缺、非机动车道“断头”、内街巷道路维护主体缺失等；四是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与街道社区之间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划分不够科学，部门职能交叉、全责不够清晰，存在管理分散、不到位和“不作为”现象。

三、意见建议

一是常态长效推进文明创建。深化实施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化三年行动，健全创建工作责任制，把文明城市创建同业务工作、行业管理、社会治理紧密结合起来一体推进、一体落实，推动城区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探索成立“社区新闻官”品牌项目，依托新媒体平台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加大基层创建工作培训力度，做好各项文明创建专项督导。

二是大力弘扬新时代文明新风。广泛深入推动法治宣传，不断提高市民对条例的知晓率和参与率，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凝聚全社会的文明共识，让文明行为成为全社会的一种自觉行动。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明家庭创建和家庭家风建设，加强文明校园建设，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持续开展“红色研学季”主题品牌活动。加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选树宣传工作，举办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现场交流会，开展典型事迹宣讲。开展“我们的节日·精

神的家园”系列主题活动，持续深化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等宣传教育。

三是推动志愿服务发展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构建完善志愿服务动员体系、供给体系、队伍组织体系等工作体系。抓好文明实践阵地和社区、公园景区、文化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倡导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带头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在“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月”“国际志愿者日”以及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纪念日等时间节点集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用好各类网上传播平台，讲好志愿服务越秀故事，营造浓厚志愿服务文化氛围。

四是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职能部门统筹协作，创新工作举措，建立健全长效监管、联合执法、投诉举报、奖励惩戒等工作机制，加大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老大难”问题的整治力度。构建职责明晰、任务明确、奖惩分明的责任体系，形成各地各部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把创建工作推向深入，切实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